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嘉环桐备承[2022]7号

项目名称：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口罩用熔喷无纺布700吨技改项目

（甲方）：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选址位于各类产业园区内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2）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省、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应当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

(4)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5) 在城市居民区内可能产生油烟、噪声、异味等直接影响公众生活环境的加工等建设项目，应当在报备环境影响报告前，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环境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6)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3. 甲方承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甲方承诺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范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予以公开，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 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 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若发生违法行为,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甲方):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5 0583 60448

建设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齐兴路 166 号

